

# 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CHAN M.Y. MELINDA

## 書面質詢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於澳門生效，確認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平等享有工作權，勞工事務局亦於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，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服務，去年獲當局嘉許的商戶及機構有 69 間，共聘用 289 名殘障僱員，但殘疾人士所從事的工種仍以低技術工作為主，對於促進殘疾人士向上流動，整體全面的支援配套仍然未足夠。

為保障殘疾人士的工作權利，政府應以政策促進完善有關就業、繼續就業和職業提升等條件，讓殘疾人享有公平的工作機會和條件。一方面，職業培訓及教育資源不足是導致其就業空間狹窄的原因之一，據 2011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，殘疾人口有一萬一千多人，佔總人口的 2%。其中，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的佔 71.1%，完成初中教育的佔 12.9%，高中佔 9%，高等教育的佔 3.7%。教育及培訓低效，難以提高殘疾人士的文化水平，這會直接影響到其就業能力及職業的選擇。因此，提昇具合適工作能力殘疾人士的文化水平，可促進其從事高技術和專業性行業的就職機會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既有責任履行公約，以完善殘疾人士的就業輔助及配套措施，特區政府作為本地居民的最大僱主，更應以實際行動支持殘疾人融入社會工作，帶領企業聘用殘疾人士，但現時對於殘疾人士投考公職的制度缺失，將殘疾

**總辦事處**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圍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7933

**中區辦事處**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i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6005

http : 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 : contact@chanmeiyi.com

# 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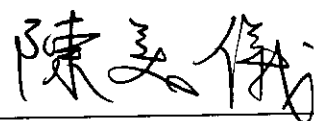
GABINETE DA DEPUTADA DA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CHAN M.Y. MELINDA

人與一般人以相同的考試形式招聘，如筆試形式對於肢體障礙書寫較緩慢的人士並不公平，政府應檢討有關考試方式，讓殘疾人士享有公平的入職的機會，率先示範及鼓勵社會企業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，並因應康復情況及其能力，配選合適的工作，尊重殘疾人士選擇工種的自由，讓殘疾人士能夠自主作出職業規劃，實現自身的價值和理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政府是否有關注殘障人士現時的就業情況，一萬多的殘疾人口中，具有工作能力人士的就業比例如何？有多少人從事較高技術工種，如何拓寬殘疾人士的就業選擇？
2. 在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方面，如何能更有效地配合康復情況發展多元技能，以及輔助工作的設備如何配置？
3. 在公職招聘方面，例如文職職位是否可以區分開殘疾人士的考核方法，讓有能力而書寫或表達有困難的殘疾人能夠公平投考？在此，政府如何保障殘疾人士得到公平的甄選？以及如何更有效地推動企業聘用殘疾人士？

立法議員



陳美儀

2016年3月4日

**總辦事處**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7933

**中區辦事處**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6005

http: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 : contact@chanmeiyi.com